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王玉瑛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阮雲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鮑金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iv) 李駿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v) 林霽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vi) 駱敏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玉瑛女士（「王女士」）因其個人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阮雲道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阮先生，76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現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於過去三年，阮先生曾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本公司並無與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阮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已確認其：

- (a)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e)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謹此歡迎阮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i) 李駿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現行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iii) 鮑金桥先生（「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鮑先生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林霽詩女士（「林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駱敏婕女士（「**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駱女士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提供相關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持有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駱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駱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儲華鋒先生及楊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明發先生、李駿機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